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28號

原告 謝尚敏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高煒輝律師

被告 周光明

飛馬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